



OEM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CJCGB-XDG-20240513】

签订日期：【 2024 】年【 5】月【 13】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

甲方（委托方）：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黄河路 16 号 邮编：266600

法定代表人：金泳秀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集镇镇北 邮编：314300

法定代表人：许明曙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必品阁”品牌的雲包】（以下简称“产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产品明细

1.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名称及其品牌、包装规格等信息详见附件 1《采购单页订单》。在本协议期间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变更产品的规格和/或包装，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本协议为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框架协议，每期产品交付数量、交付日期等具体信息以甲方发送的订单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订单中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数量等条款交付产品。但是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甲方必须或仅能向乙方下达产品订单，也不明示或默示地给予乙方任何产品最低加工数量/总量的承诺。



二、 产品生产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或双方约定的工厂生产附件 3 所列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全部或部分产品的生产所在地。

本协议指定或约定的乙方生产工厂信息如下：

乙方生产工厂名称：**【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点分厂】**

乙方生产工厂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嘉公路新兴段 288 号 2 幢二层】**

乙方生产工厂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的生产加工等一切行为均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行为。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生产产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赔附件 7】**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的部分进行赔偿。

3. 产品所需的**【技术工艺】**由甲方提供，**【生产】**由乙方负责，最终由乙方生产加工为成品并向甲方交付。

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工艺、配比、配料等技术，或规格、包装、设计的，相关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始终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擅自将其用于除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在非甲方委托生产加工的产品中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总金额的违约金，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超过违约金金额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期间内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变更包装规格、设计、配方或增减配料，但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生产工艺、包装设计或配方配料生产加工。若因前述调整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生产加工费数额。

4. 若乙方负责的产品所需各项原辅材料（包含产品原材料、辅料、包材等）为甲方专用，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或书面确认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甲方下达生产订单后予以采购原辅材料时，须出具以上原辅材料采购计划明细给甲方，原辅材料采购计划明细需包括规格、数量、品质及其他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接单采购；由乙方承担所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责任，甲方的指定或书面确认行



为并不减免乙方责任。如因甲方指定供应商提供原辅材料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乙方每次生产结束时须提供盖章确认版原辅材料明细文件；合作到期终止或双方协商解除时，对于经甲方确认采购量范围内的剩余原辅材料，甲方全部按照采购价格回收；但乙方对原材料等的备货量超出甲方确认采购量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需妥善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采购或使用的甲方专用原辅材料的批次号、生产日期、到期日，以及出入库时间等记录，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原辅材料，不得使用任何过期或报废的原辅材料，报废品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由乙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报废流程进行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需将原辅材料报废品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报废费用按照乙方和相关供应商约定的责任进行承担。

7. 乙方应保管产品完整的、准确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批号和生产日期等甲方要求的信息)，保证该等记录应能显示产品的完整过程，并保证能于【1】个工作日内快速识别和追踪每一批号、批次、生产班次或其他适用的编组的产品相关信息。

8. 乙方应将甲方记录相关材料单独存放，不得与乙方的其他业务的信息混放。乙方应保证可随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该等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供甲方检查或保存。乙方保管该等记录和档案的期限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管期限均需覆盖本协议持续期间及其终止或期满后三年。

9. 乙方应负责所有生产产品所需甲方专用原辅材料的存储，乙方用于存储上述物品的仓库必须符合相关食品存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原辅材料或产品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品、产品半成品、甲方专用原辅材料等）交由乙方自己、乙方集团下属机构、乙方关联公司等任何未经甲方事先授权的第三方以经销、销售、使用等任何方式处置。

11. 乙方在第一次批量生产产品前，应先将产品成品样品（每种产品各【5】份）提供予甲方进行表面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才可以批量生产。甲方无需就样品



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生产的成品样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及过程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归档留存,以备甲方查询。所有非生产及非销售的出库须凭甲方的《非销售领用申请表》。生产的不良品不能作为成品入仓再出仓。

13. 乙方应负责位于乙方场地（包括乙方租借的仓库）的“产品”之产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等物品的保管和安全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及责任。乙方并应就其没有以适当方式储存或保管上述物品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允许并配合甲方人员对甲方拥有的存货包括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产成品进行盘点核实，乙方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盘亏、报损（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涉及甲方公司或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艺、配比、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等内容的资料，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发生毁损、灭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无偿返还或者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留存或使用。

三、 产品包装

1. 产品组装、装箱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单页订单合同》。

2. 乙方应确保乙方产品的包装及标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制定与使用要求。

3. 产品所需的【包装物】（以下简称“包材”）由【甲方】设计，并由甲方指定材质及颜色。包材由乙方负责采购提供，乙方应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甲方的设计和要求生产印刷包材。乙方应在包材批量生产印刷前向甲方提供包材成品样品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印刷和使用，乙方应对甲方所用包材进行妥善保管。

四、 供货时间和方式

1.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订单自甲方邮件发出之日起生效，甲方应于订单约定的交货日【30】日前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按照订单要求安



排生产及发货，并于甲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日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乙方如若拟提前交货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如若甲方发送订单的时间晚于上述期限，则乙方有权在收到订单之时起【48】小时内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对于甲方按照前款约定时间发出的订单，乙方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拒绝甲方的订单，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的订单也不因乙方的未予确认或拒绝确认而失去效力。另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订单合理备货、生产，乙方对原材料等的备货量超出甲方确认的采购明细单等书面文件确认所需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订单发出后，甲方需要变更产品数量、交付时间、延迟执行，或取消该订单的，应于【3日】前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后应立即调整或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对于书面通知送达前已生产的产品及半成品仍按原计划执行交付。除非双方都表示同意，否则上述变更不适用于变更通知之前乙方已经采购、开始生产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但对于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仍按变更前订单计划执行的部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支付。

3. 乙方应按订单所要求的交货时间供货，若乙方无法定免责事由，或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迟延履行任何订单的供货义务，每批产品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该批订单对应金额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产品为止，但乙方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迟交货所涉订单金额的【15】%。当乙方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超过该金额时，视同乙方无意履行订单，除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赔偿甲方损失；（2）部分或全部取消该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应按订单所要求的交货地点供货，若订单中未明确约定交货地点，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黄河路16号】为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产品采用以下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进行运输、交货：

（1）采用甲方自提、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每批订单对应的产品应当一次性交付完毕，不允许分批运输、分批交付产品；并且，乙方最迟应在【3】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6.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当一并提供该批产品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其他附随文件。

7.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进行运输、交货，在甲方自提、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产品前，乙方应妥善保管产品，如因储存、保管或装卸货作业不当，导致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产品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8.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最长不超过订单约定交货日期后 15 天的订单“产品”的存放，但由此产生的交付延迟，不视为乙方违约。验收

1. 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提交书面交付清单，交付清单应对拟交付产品的基本信息予以说明，甲方应就产品包装、品类、数量等直观性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交付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明显直观性瑕疵时，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并于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日内办理完毕补退换货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指定人员就实际接收的产品向乙方签发收货单；但验收合格以及签收收货单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产品任何质量状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就产品质量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因甲方运输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产品数量与订单要求的产品数量误差数值应保持在【≤5%】。如乙方实际交付产品数量低于甲方的订货量的【95%】，则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供货不足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实际交付产品数量超过甲方订货量的【105%】，对于超出的部分甲方无接收或保管义务，因超出部分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完成验收并接收产品后【5 个工作日】日内，就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进行检验，对于易于发现的质量瑕疵（即限凭肉眼即可发现的瑕疵），甲方有义务在【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办理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 个工作日】日内办理完毕退货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对于不宜按照退换处理的产品，甲方亦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减少价款，或由乙方负责回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甲方所有损失。

4. 对于非经借助检测手段、设备无法察觉的隐蔽性瑕疵以及非经一定期限使用无法发觉的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或有效期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办理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退货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宜按照退换处理的产品，甲方亦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减少价款，或由乙方负责回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甲方所有损失。退换货办理完毕后，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将该部分产品封存后取样，交由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再次检测。根据再次检测结果，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 甲方的任何检验合格不免除乙方就产品质量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甲方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乙方应补偿甲方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保管费用之前，甲方有权留置相关产品，且甲方行使留置权不视为对相关产品的接收。

六、 费用结算及付款

1.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自当笔订单的产品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当笔订单结算的费用向乙方支付订单价款，该价款已包含为履行该笔订单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费以及产品物料费等，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就该订单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细的费用明细以附件1《采购单页订单合同》为准。

2. 除非另有约定，当笔订单的费用结算以经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为准，乙方应按照当笔订单结算费用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该发票，核实无误，且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遇当天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甲方的付款行为并不减免/视为减免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或作为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据）。

如若甲乙双方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存在争议，则应先就不存在争议的部分



予以结算。

3. 甲方将当笔订单相应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望海支行】

户名：【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361501047888888】

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完整、准确、合法，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支付错误或支付迟延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有权以下列项目冲抵订单费用：

(1) 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退还或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但尚未支付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生产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而引起的赔偿金或罚款等款项，由甲方代为垫付或赔付的。

6.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

7. 逾期未支付货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七、 合作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就产品委托生产加工事宜的合作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本合同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续签，并签订书面协议。

八、 质量及安全保证

1.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能证明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一方要求，还应出示相关原件。乙方应保证其已经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要求的资质或许可，并确保前述全部证件、许可在为甲方生产产品期间持续合法有效。如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何时段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许可，甲方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补齐相关证件、许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未按约定期限



整改的，要求乙方按照【全额损失】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和仓储的技术、设备、环境和人员管理的硬件和系统），以及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交付等过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配料表及生产工艺】、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合法权益。不得在产品中添加任何不在甲方配料表内或者法律法规禁止添加的任何添加剂、防腐剂或其他任何物质，保证产品中无任何异物、杂质、包装不良等质量问题或瑕疵，不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

3. 乙方应按照【每年两次】的频率将其生产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相关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应于送检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的品控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取样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检测结果存在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乙方的企业标准或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整批退换货，或取消相关订单，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召回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关产品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生产工厂、设施设备，以及产品生产、包装、存储、运输过程进行【食品安全审核】，乙方必须协调配合；若甲方认为审核结果不符合要求，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则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尽快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再次审核，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审核，或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再次审核的结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或乙方生产工厂生产产品的保质期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对产品保质期的要求详见【附件3】约定内容）。乙方交付产品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应少于甲方要求保质期的85%，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因乙方原因的甲方延迟收货导致产品剩余保质期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或乙方生产工厂生产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产品被



视为不合格品或废品：

- (1) 乙方或乙方生产工厂擅自更换甲方指定的原辅材料供应商时，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将被视为废品；
- (2) 乙方或乙方生产工厂生产产品或其生产过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乙方的企业标准；
- (3) 乙方或乙方生产工厂生产产品或其生产过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时。

甲方拥有对不合格品/废品的处理权，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案处理不合格品/废品，并在处理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处理过程的完整记录及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品/废品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品、废品等有问题的批次产品实施存货回收、市场收回、召回，以及决定销毁，乙方应全力协助并按甲方的指示采取相应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对所有受到影响的产品库存进行实物盘点，将所有受到影响的产品完整出货记录提供给甲方，以及向提供甲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销毁的证明。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处置、销毁，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召回、回收、重新生产、重新包装或销毁等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处置、销毁，由甲方承担所有处置费用并赔偿乙方相关直接损失。

8. 在本协议期间，发生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无论乙方是否已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到甲方产品的以下事件及其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 (1) 可能引发产品召回的持续性产品质量缺陷或过程控制偏差；
- (2) 发现有潜在缺陷或掺假的原料或包装材料；
- (3) 可能不能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
- (4) 将待存的任何物料误投入使用；
- (5) 产品已发货运输，但存在任何导致产品产生不合格怀疑的事件；
- (6) 产品受到篡改、损害或相关的恐吓，或是其他可能威胁到产品安全的事件或物质；
- (7) 产品致病菌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微生物结果超标；



(8) 生产加工线或设备上生产加工其他含致敏源成分的产品，或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源成分污染的行为；

(9) 乙方获悉为甲方产品可能存在受到任何侵染、污染、掺假，或其他可能侵害人身或财产的违法风险行为；

(10) 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生产工厂进行任何形式的问询、调查，或进行产品测试、取样、报道等可能影响或涉及到甲方产品的行为；

(11)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或消费者安全的事件或行为。

9. 以下事项发生变更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 对双方确认的产品成分进行任何变动；

(2) 原辅材料供应商的变更或乙方生产技术的变更；

(3) 乙方厂房或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布局、设备的变化；

(4) 乙方依法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件或许可发生变更。

10. 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生产工厂进行任何形式的问询、调查，或进行产品测试、取样、报道等可能影响或涉及到甲方产品的行为。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将在本合同生效之前 30 天起至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期间内的、由实施问询或检查的政府部门所签发的或乙方从政府部门所收到的所有相关报告和函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政府和甲方的要求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遇任何政府部门对甲方产品进行问询或检查而该部分产品系由乙方生产，乙方亦同意依法积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调查。

1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对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的所有合理且未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指示，并且同意持续维持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本合同及甲方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或指示的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的要求、标准、方案等，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交货、客户退货、行政部门处罚、质量认证等导致的所有损失）。

12. 以下情形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均属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产加工方承担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

(2) 乙方未按规定方式采购原辅材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3) 乙方未按规定方式生产、保管原辅材料及产品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履行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无法满足本合同及/或甲方订单交货要求时，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等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及/或消费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支出及费用，并使甲方免于蒙受任何损失。

13. 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举报、索赔、曝光，或被行政机关调查、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或全部方式进行合理的追偿处理：

- (1) 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
-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额赔付】标准支付违约金；
- (5) 将甲方已接收的产品剩余部分进行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接收全部退货产品，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退货产品所对应的价款；
- (6) 甲方不再接收已发出订单但尚未交付的产品。

14. 产品保质期内，乙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安全保证义务，甲方永久保留对乙方产品保质期内违反质量及安全保证义务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进一步陈述与保证以下内容：

(1) 乙方为一家在中国法律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已经由所有必须的公司行为予以合法授权；

(2) 其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受之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相冲突或是会构成对其他协议的违反；

(3) 其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循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M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程序（HACCP）的相关规定；

(4) 所有乙方生产的产品均自乙方发送、交付或交予发送之日即赋予了下述保



证：

- A. 保证符合本协议的所有要求，符合甲方的所有产品质量和安全保证的要求，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
- B. 保证是适合销售的，符合其原设定的使用目的，适合适用人群食用；
- C. 无设立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主张；
- D. 保证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无掺假或不正确标注；

(5) 如乙方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化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 如果未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对乙方用于生产产品的任何配料或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任何产品半成品或成品申请设定、登记或声称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妨碍或主张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7) 乙方拥有必要的资金，其人员拥有适当的技能以使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

(8) 在本协议期间，如乙方的股东或其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将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乙方的实际管理层变动，应该立即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甲方进一步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为一在中国法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经由所有必须的公司行为予以合法授权；

(2)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受之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相冲突或是会构成对其他协议的违反；

(3) 其有权通过许可获得或为其自有的权利，将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品牌或商标用于产品。

3. 甲乙双方均理解对方在完全信赖其上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并在此基础上与对方缔结定作合同关系。若一方有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及/或订单。

十、 保密

1. 本合同及其内容，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



的仿冒/假冒等任何行为或事项，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处理行动。

4. 双方保证不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按照【附件 2】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应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如果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任何违反禁止商业贿赂约定的行为，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任何相关合同，且终止立即生效，已收取的费用须全额退还，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一方保留追究对方及对方相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三、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利息。

2. 合同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以外，乙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根据甲方损失情况，支付对等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附件 7】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过的部分进行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十四、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



息和技术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产品的配料、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信息、包材设计以及其他信息)均为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2. 双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关于履行本合同所需遵守的具体保密义务及责任详见双方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的《保密协议》(合同编号:【CJCGB-XDG-20240513】)。
3. 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等原因而失效。

十一、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所有包装、包装设计、产品、产品设计,产品配方、调味配方、数据、食谱(recipes)、规格、材质(textures)、口味、希杰特有生产工艺、设备、改进、程序、创意、发现、原创作品、专有知识及技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专利申请、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号、品牌、品牌名称、装潢装饰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申请、授权或注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永久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之独家财产。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在生产制造、加工或供应使用等过程中使用任何甲方知识产权或源自甲方知识产权元素的产品。乙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甲方知识产权上投入巨大,且已获得相当的世界知名度,乙方应仅为甲方之利益使用甲方知识产权。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赋予乙方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2. 若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含有甲方知识产权的包装设计,乙方应仅使用甲方提供的包装设计及相关包装材料(如罐和薄膜)包装甲方的产品。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任何其它包装设计,并不得将甲方的包装设计用于任何非甲方产品。
3. 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生产工厂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甲方品牌的使用要求(详见附件2:《“品牌”的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生产工厂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包括标识标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标注。乙方同意维护甲方产品及品牌的声誉,对于任何侵害甲方产品或品牌



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突发急病等。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如需顺延工作日期及时间，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但一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另行确定工作日期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五、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后立即无条件的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履行中断或受阻超过 4 周，且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约的一方解除本合同；

(2) 一方经营状况恶化，被迫或者自愿停止其经营、破产、资不抵债、进入清算或重组程序、财务上重大不利变化、大规模裁员或出现重大负面报导或舆论等，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生产许可证失效、过期或被撤销，以及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等本合同相关附件中的规定）而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予以纠正，通知方有权在该书面通知的纠正期满后径行解除本协议；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出现。

2.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一切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其他附有产品商标、标注的物品以及设备等所有属于甲方的资产，还应按照甲方指示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配方、生产工艺等所有相关资料。

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由上述交付、返还、销毁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但甲方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则甲方应承担一切由上述交付、返还、销毁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对乙方已生产完成的产成品（但超过订单部分，甲方有权拒收）支付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亦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对于经甲方确认采购量范围内的剩余原辅材料，甲方全部按照采购价格回收；但乙方对原材料等的备货量超出甲方确认采购量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索赔的权利。

十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协商、签署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协商、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上海【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 其他

1. 甲乙双方为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特指定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对接，若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向变更方依据原地址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下方列明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可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服务成果的提交、司法部门发送的通知/函件/文书等的有效送达路径。

A. 甲方联系人：【许德刚】

甲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 H 幢 15 层-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B. 乙方联系人：【王秀芝】

乙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嘉公路新兴段 288 号 2 幢二层】

2. 本合同项下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本、电子邮件等形式；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通知收件日期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为准；



【保密】

若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发送时，则通知收件日期以寄件方寄发之日起第 5 日为准；以多种方式通知收件方的，收件日期以最早的收件日期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各自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本合同的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刁秀芝

附件 2:

“品牌”的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遵守如下有关甲方“品牌”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品牌产权”）的各种事项：

1. 乙方确认：乙方仅可依据甲方的指示及事先批准使用“品牌产权”，除按本协议中的规定使用“品牌产权”外，本协议没有、也不应理解为授予乙方任何“品牌产权”或相关利益。
2. 乙方承认并尊重“品牌”的商标及相关产权之权利人对其此种权利的独占性及甲方的合法使用权，保证不从事任何侵犯及仿冒“品牌产权”的事项或行为、并且应将任何其所知晓的侵犯及仿冒“品牌产权”的行为迅速地通知甲方。
3. 乙方应仅以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形式、标样、色彩、尺寸、质地、数量、及设计等要求使用“品牌产权”。乙方不得将“品牌产权”或与之相似的标识使用或印制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物品、产品、数量、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所印制的“品牌产权”物料（包括相联物品）必须全部交送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不得出售、转让、赠予任何其他人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带有“品牌产权”的物品或产品。乙方不应将“品牌产权”或可能令人混淆或类似标识的任何名称、或其中任何一项作为其公司名称或商号的一部分。
4. 乙方在使用“品牌产权”时亦应全面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同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出售、划分、转让、分包、抵押、再许可、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渡予第三方。乙方应准许甲方或其指定员在一般办公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厂，检查厂房设备及原料或进入乙方使用和储存“品牌产权”物料的地方，以检验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标识，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条件下自费予以销毁。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取消本协议。若本协议被取消，则乙方不应在取消日后以任何形式使用“品牌产权”或标识（包括带有标识的薄膜、标签、罐、箱、纸板箱、其它物品等）。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及“品牌产权”权利人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附件 3:

“产品”标准及要求

为本协议的目的，“产品”是指以“必品阁”为商标的下列产品，以及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在本协议范围的其他口味和包装的产品和甲方拥有的其他品牌的产品。

产品描述：

1)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商标/品牌	备注
醇香猪肉包	80 克*4ea/袋	必品阁	12 袋/箱
什锦杂菜包	80 克*4ea/袋	必品阁	12 袋/箱
奶香紫薯包	80 克*4ea/袋	必品阁	12 袋/箱
蜂蜜红豆包	40 克*10ea/袋	必品阁	16 袋/箱
	40 克*24ea/袋	必品阁	8 袋/箱
猪肉马蹄包	40 克*10ea/袋	必品阁	16 袋/箱
	40 克*24ea/袋	必品阁	8 袋/箱

*保质期 12 个月

产品标准：

1. 成品标准以甲方品控人员书面提供给乙方的为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为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感官	符合 GB1925-2021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的要求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	≤0.25
3	水分，g/100g	≤65
4	菌落总数，CFU/g	n=5 c=1 m=10 ⁴ M=10 ⁵
5	大肠菌群，CFU/g	n=5 c=2 m=10 M=10 ²
6	净含量，克/袋	按照包装重量标准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测，所测项目均符合 GB19295-2021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的要求	

2. 乙方交付产品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应少于甲方要求保质期的 85%，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因乙方原因的甲方延迟收货导致产品剩余保质期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由甲方自行负责。